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本函件乃就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并向股东提供的通函（“该通函”）而撰写，而本函件乃该通函组成部份。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函件所界定之用语与该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义。

吾等就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包括相关的年度上限）对独立股东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撰写吾等的推荐意见。该等主要持续关连交易的条款、年度上限和理由在董事会函件中概要。在考虑是否公平合理时，独立董事委员会已获迈时资本提供意见。阁下务须阅读载于该通函第 66 页至第 86 页迈时资本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吾等已与本公司的管理层讨论了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包括相关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定价机制、条款、制定条款的基础的内容。吾等亦考虑了迈时资本在该通函第 66 页至第 86 页所载的迈时资本函件中对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包括相关的年度上限）提出意见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吾等希望阁下认真阅读。

独立董事委员会同意迈时资本的意见，认为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包括相关的年度上限）是为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最大利益并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主要持续关连交易乃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优的条款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故此，独立董事委员会一致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该通函随附的临时股东会通知所载对该通函提及之事宜的普通决议案。

此致

郑卫军先生、王鹏程先生、刘江宁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10月18日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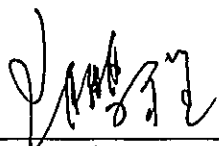

郑卫军

王鹏程

刘江宁

独立董事:

郑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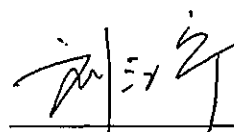
王鹏程

刘江宁

独立董事:

郑卫军

王鹏程



刘江宁